



“数字大脑”揪出“车牌硕鼠”

山东检察从“小切口”入手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数字赋能检察监督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通过搭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53起涉及套取车辆牌照额度拍卖款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撬开“车牌硕鼠”犯罪巢穴;通过搭建未成年人“笑气”滥用监管融合履职类案监督模型,推动形成“笑气”综合治理合力……在山东省,当检察监督装上“数字大脑”,实现让数据“开口说话”,数字检察赋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的作用正在显现。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雪飞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山东检察机关树牢“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理念,紧紧抓住数字革命这个“新引擎”,把数字检察建设作为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来抓,推动建立“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机制,以“数源、数治、数用”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截至目前,山东各地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从附加刑判处不当、信用卡套现转贷、看守所押人员生活缴费等“小切口”入手,研究梳理监督逻辑规则,提出建模业务需求,已构建一批监督模型,涉及刑事审判监督、职务犯罪侦查、司法救助等多个业务领域,发现类案线索16877件,成案3561件,形成治理成果130个。

让大数据开口说话 监督线索主动上门

在山东,将大数据理念渗透到“四大检察”中,把大数据思维融入办案全过程,已成为检察官日常办案的普遍共识。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时发现,涉案人员利用报废车辆牌照必须经过拍卖交易后才能重新使用、转让的政策规定,以及僵尸企业车辆和牌照无人管理的漏洞,通过伪造证据等手段进行虚假诉讼,再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拿到执行车牌额度拍卖款,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作案手段极为隐蔽。

“同类案件在我市应该还有。”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秀敏敏锐地意识到这个问题。然而,传统审查方式费时费力,已经无法满足此类案件办理的需要,如何在庞大的审判数据中快速找到类似案件?

薛城区检察院尝试构建数字检察模型,运用大数据思维进行数据分析及案件办理。通过对先期查办的案件进行分析,办案检察官梳理出“二手车买卖、车牌额度、借款纠纷、合同纠纷”等关键词,导入搭建的数字模型,与事先批量录入的全市相关判决书,运用函数比对的方式进行检索,筛查出由相同当事人作为原告的民事一审、相同当事人的申请执行案件信息。

然后综合分析案件共性,进行二次研判,进一步缩小同案要素关键词,从而确保由数字模型所筛查得出的结果指向精准。

“通过让大数据‘开口说话’,监督线索就‘主动上门’了。经大数据碰撞分析,最终排查出全市范围内相关虚假诉讼案件线索53件。”薛城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冲说。

经过对案件信息进一步人工比对核实,该批系列民事虚假诉讼案共涉及枣庄市3个基层法院,线索上报枣庄市检察院审查后,共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30件,下辖3个基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5件,目前均已改判;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5件,均被法院采纳。

“全市取得了虚假诉讼案件办理的重大突破,数量是上一年度同期的5倍多,该系列案件被评为山东省检察机关民事依职权监督典型案例。”李秀说。

不仅如此,结合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枣庄市还成功查办了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涉案的3名司法人员均受刑事处罚。

与此同时,山东检察机关近年来把数字检察作为“一把手”工程,将数据汇聚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和应用作为当前数字检察工作重点,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数字检察建设的意见》,确立数字检察工作框架,制定《2023年全省数字检察工作要点》,围绕拓宽数据来源,加强数据标准治理,大数据数据应用,强化组织保障四个方面,安排部署17项重点任务。

“面对数字时代犯罪形式新变化,通过数字赋能,推动法律监督从个别、偶发、被动、人力监督,转变为全面、系统、主动、智能监督,有效破解检察监督的堵点、难点问题。”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打破壁垒汇聚数据 创新法律监督路径

运用大数据办案,最关键的是数据的获取。山东检察机关如何打破“数据壁垒”、挖潜内部数据,获取外部数据,筑牢数字检察基础?

山东省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副主任吴军告诉记者,省检察院加强整合检察系统内部资源,对办公、办案、管理、服务等各类数据资源进行整合治理,积累结构化数据近9亿条,非结构化数据近1000T。在山东省委政法委统筹领导下,省检察院还承建了全省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公检法司累计办案15万余件,协同35万余次。山东各级检察机关则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做好本地化数据汇聚,青岛、烟台、威海等地加强与当地各政法单位、大数据局、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有效获取大量外部数据。

“在此基础上,我们将以检察系统办案数据、政法单位协同数据、行政机关执法数据、互联网公开数据和第三方知识服务数据为重点,加快推进检察内网、外网间数据交换,实现数据按需汇聚和整合利用,为开展数字检察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吴军说。

菏泽市单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司法救助案件中发现,司法救助工作中最困难的地方在于案件线索筛查:受害当事人主动申请意识不强,有时找不到需要救助的被害人;数据壁垒导致信息不畅;人工筛查效率不高。这些原因导致司法救助覆盖面小。

对此,单县检察院研发了司法救助线索筛查监督模型。通过该模型,单县检察院对四类重点救助人群进行精准、快速、全面筛查,发现司法救助线索83件,依法救助56人,发放救助金54.5万元,并与民政等单位会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机制文件,避免因案致贫、返贫的情况发生。

单县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副主任刘攀说,该模型数据信息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检察内部数据,即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二是妇联、残联、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外部数据。“通过挖潜内外部数据,并从海量数据中‘淘’出有价值的监督线索,以此激发数据对法律监督的叠加、倍增作用,为实现全面、系统、主动、智能监督提供新的

可行路径。”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成立公益诉讼数字检察工作室,通过共享黄河水务水利部门信息数据,搭建“黄河保护公益”传感平台,创新构建了集数据信息巡查、案件线索移送、可视跟进监督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公益诉讼数字检察监督新模式。

该院在一次例行数据信息巡查时发现,东阿县某浮桥管理松懈,存在运输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车辆与其他车辆混行、通行车辆随意超车、安全标识不明等安全隐患,遂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聊城市检察院、东阿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平台将该情况通报,聊城市检察院通过平台将该情况通报河务部门,提醒配合排查风险点,消除黄河安全隐患。针对浮桥横跨东阿、济南市平阴县两地的实际,开展跨区域协作。经过两岸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发力、协调联动,整改消除安全隐患31处,及时避免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目前,山东省检察院正在论证建设集低代码(零代码)开发、模型仓库、模型超市、线索处理为一体的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山东省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主任王刚介绍说,通过平台,省检察院可以将优秀模型上架模型超市供各地使用,形成“一域突破、全省共享”,实现全省数字检察“一本账”管理,全省数据资源“一网贯通”,模型建用“一站统管”,线索办理“一键流转”,分析研判“一屏观看”,打造数字化办案全过程全链条闭环管理模式。

类案监督追根溯源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在吴军看来,大数据法律监督不再是就案办案,而是运用数字化手段,更加主动发现批量监督线索,更加精准发现类案背后的系统性、链条性治理漏洞,通过类案监督,追根溯源,共同促进社会系统治理。

烟台龙口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恶势力案件过程中发现,一氧化二氮(化学式N₂O,俗称“笑气”)在社会上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运输的现象,甚至出现利用一氧化二氮侵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

“通过搭建大数据模型,实现对未成年人滥用‘笑气’行为的精准监督和源头治理,并督促形成‘笑气’综合治理合力,这就是数字检察释放的巨大潜能。”龙口市检察院检察长孙静说。

检察业务“出题”,数字检察建设“答题”,山东检察机关不断推动数字检察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通过深化运用“解析个案、梳理要素、构建模型、类案治理、融合监督”大数据检察监督路径,办一案牵一串治一片,确保各类数字模型在办案中真应用有效,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到社会治理新模式。

烟台市检察机关推广应用该监督模型,对2019年以来“笑气”经营、运输、销售的异常数据信息进行碰撞分析。截至目前,发现刑事监督线索5条,向公安机关移送侦查线索1起,公安机关据此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查获“笑气”储罐罐21个、储存气体380公斤;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8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份。

“通过搭建大数据模型,实现对未成年人滥用‘笑气’行为的精准监督和源头治理,并督促形成‘笑气’综合治理合力,这就是数字检察释放的巨大潜能。”龙口市检察院检察长孙静说。

烟台市检察机关推广应用该监督模型,对2019年以来“笑气”经营、运输、销售的异常数据信息进行碰撞分析。截至目前,发现刑事监督线索5条,向公安机关移送侦查线索1起,公安机关据此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查获“笑气”储罐罐21个、储存气体380公斤;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8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份。

烟台市检察机关推广应用该监督模型,对2019年以来“笑气”经营、运输、销售的异常数据信息进行碰撞分析。截至目前,发现刑事监督线索5条,向公安机关移送侦查线索1起,公安机关据此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查获“笑气”储罐罐21个、储存气体380公斤;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8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份。

烟台市检察机关推广应用该监督模型,对2019年以来“笑气”经营、运输、销售的异常数据信息进行碰撞分析。截至目前,发现刑事监督线索5条,向公安机关移送侦查线索1起,公安机关据此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查获“笑气”储罐罐21个、储存气体380公斤;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8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份。

烟台市检察机关推广应用该监督模型,对2019年以来“笑气”经营、运输、销售的异常数据信息进行碰撞分析。截至目前,发现刑事监督线索5条,向公安机关移送侦查线索1起,公安机关据此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查获“笑气”储罐罐21个、储存气体380公斤;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8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份。

本报记者 孙天骄 本报实习生 陈立儿

前不久,天津市民韩先生因不小心驾车闯红灯被记6分,而他的驾驶证此前已被扣7分,再扣6分将不得不重考驾照。于是韩先生找朋友帮忙,希望借用其驾照扣这6分,没想到对方给他推送了一张社交好友名片,称“花点小钱买分得了”。

韩先生添加对方为好友看到,其在朋友圈发布了大量接单广告:“代扣驾照分!需要的咨询!”“大小车!摩托车!原单不超证!不高清的大量接单!”“违章报价以当天报价为准,过期下单的作废。”其中一张配图为一沓机动车行驶证和交通违章处理凭证摞在一起。

最终,韩先生以1分120元的价格购买了6分,支付720元,并按对方指引,将自己的驾驶证寄给对方。几天后,对方发来违章处理的反馈结果图片,6分已代扣,同时将驾驶证寄回给韩先生。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电商平台、社交平台上,有不少“黄牛”居间联系买卖驾照分,并帮助违规司机代扣分,“生意”红火。多位受访专家提出,买卖、代扣驾照分,与交通违法行为设计初衷背道而驰,给交通安全和秩序带来风险隐患,有关部门应加大打击整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有效遏制此类行为。

驾照分被明码标价 隐蔽藏于线上平台

记者调查发现,在线上电商平台、社交平台,如直接搜索“代扣驾照分”“驾照分”等关键词,会显示“无相关商品”,而一些商家以“代缴罚款”“代办驾照”“车辆代办业务”等形式逃避监管,实则暗中买卖驾照分。

在某电商平台,记者以“代缴罚款”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后,发现搜索页面有一个名为“正规公司实力全国交通罚款处理代缴扣分”的商品,点击进入后,商品名称变成了“全国车辆交通违法处理汽车租赁异地交通罚款代扣代办年检驾照扣分”。该商品月销量达900多件,在商品评论中,不少买家隐晦地评论“违章被处理好了”。在商品提问区,“能买分吗”“可以消分吗”的提问,得到的都是已消费者的肯定回答。

记者咨询多名标榜“代办车辆业务”的电商,对方均表示可以提供满分消分业务,1分的价格在100元至300元不等。有商家称,将根据记者提供的车牌所属地区、违章详情,以及车辆一年之内扣过分的驾照数量等条件进行报价;多数商家明确表示不接超证(超过12分)和被拍到高清违章的,也有商家称“价格到位,都可以”。

就办理流程,这些商家要求记者提供驾驶证照片以及违章车辆的号牌,并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可以处理完成,最后提供代缴凭证让记者验收。

上述“商品”部分可以在电商平台上直接交易,平台显示的“商品”单价通常为10元,买家可以通过更改商品数量的方式下单。也有部分商家要求记者添加其私人社交账号进行交易。

除买卖外,记者遇到的“黄牛”还明确表示可以收分,价格基本在1分50元至60元。有“黄牛”说,要做好准备,客户买分时可能需要记者到现场配合扣分,也有“黄牛”称,“不需要本人到场,把驾照证给我们就行”。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网约车司机等是买驾照分的重点客户,除线上平台外,在司机经常出现的租车点、汽车修理店等场所,也有此类“黄牛”在招揽“业务”。

常年跑顺风车的陈师傅告诉记者,这种“黄牛”在圈内几乎无所不知。“我们出车频率高,违章概率也大,每年我都在‘黄牛’那买几十分,花销几千元。”据他介绍,按照新交规,每辆车最多可以绑定3个驾驶证,每个驾驶证最多可以对应3辆车,“黄牛”可以帮忙更换绑定的驾照。

代扣存在风险隐患 公安机关严厉打击

实际上,买卖驾照分早已被明令禁止。2022年4月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买卖驾照分以及组织他人实施买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行为规定了相应责任。

据业内人士介绍,在《办法》出台之前,实践中就依据治安管理条例,对买卖分行为定性为“以欺骗手段影响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办案”,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海波说,出台《办法》是为了充分发挥记分制度的管理、教育、引导功能,提升机动车

调查动机

近日,北京市民王先生向记者反映:在朋友圈、网站和共享单车上,经常看到买卖驾照分的小广告,诸如“高价回收驾照分”“扫码添加,驾照分变现”“代扣驾照分,欢迎咨询”等。

“买卖驾照分,岂不是让交通违法行为更加肆无忌惮?”王先生说,应当严厉打击驾照分买卖、黄牛代扣驾照分的行为,维护好交通安全秩序。

驾照分买卖该如何整治?带着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电商平台社交平台有不少“黄牛”买卖

驾照分何以成了一本生意经?

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以达到减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目的。买卖驾照分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扰乱交通管理秩序,使交通违法行为人得不到应有的教育和惩罚,进而无法有效遏制交通违法行为,对交通安全秩序破坏性极大。

执法实践中,因买卖驾照分受到查处的案例时有发生。不久前,江苏南京交警部门在日常巡查中,查处一起代办交通违法行为电子曝光记分案件,对买卖驾照分的中介机构拘留7日并处罚款300元,追缴违法所得690元;买分人周某情节轻微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不予行政处罚;卖分人邹某情节轻微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不予行政处罚,追缴违法所得510元。

据南京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南京交警坚持对非法买卖驾照分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不仅依据《办法》相关处罚条例进行缜密查处,还对符合“提供虚假证言”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人进行治安处罚,行政拘留。近年来,南京交警办理买卖分案件50多起,行政拘留100多人,通过严格查处,此类“黄牛”大幅减少,相关警情明显下降。

去年8月,广东省广州市黄埔警方围绕涉车违法犯罪专项,加大对网上组织买卖分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查处买卖驾照分案件2宗。黄埔警方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此前查处的案例,一方面部分司法法律意识淡薄,认为代办扣分较平常,一个记分周期内如果分未扣完,可以用来换取经济利益;另一方面部分司机存有侥幸心理,发生交通事故后,企图通过他人代为社会处理,未充分认识到该行为的违法危害性。“目前,公安机关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严肃查处此类违法行为。”

数据共享联合惩戒 完善信用记录机制

在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下,买卖驾照分的情况为何仍屡禁不止?

黄海波分析,当前执法尚存一定的难度,现在大量交通违法行为是靠监控取证,但由于技术、距离等原因,很难确定实际违法行为人,这就给了买卖双方可乘之机。同时,对非法买卖行为的打击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办法》规定一经查处,撤销原处罚决定,并处罚款,对组织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往往给予治安处罚,震慑力不足。

“一些驾驶人对交通违法行为缺乏足够的认识和警惕,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也不愿意改正自己的错误驾驶习惯,只想通过买分的方式逃避处罚。一些驾驶人对买卖驾照分的法律风险和后果缺乏了解,认为即使被发现也只是轻微处罚,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可能会导致严重后果。”中国交通物流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刘明峰说。

南京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结合实际情况告诉记者,随着警方打击力度和法治保障日益增强,买卖分活动逐渐转向隐蔽,直接在路边、窗口附近招揽生意,转账收钱的行为逐渐减少,通过网络投送广告卡片或在网络渠道进行的情况有所增加,增加了警方现场获取证据的难度。

为切实打击治理买卖驾照分行为,黄海波呼吁提升取证技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打击力度,加大其违法成本,让买卖驾照分得不偿失。

广州黄埔警方相关负责人表示:“警方将继续坚持严查严处,对组织买卖驾照证记分的个人和机构从严查处,净化交通违法行为办理秩序;继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个人的买卖驾照证记分行为,除了加强执法处罚外,还要在源头上强化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结合驾照考试、定期审验,办理交通违法行为等场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切实提高驾驶人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刘明峰建议,加大执法力度和监管力度,对违法者依法予以处罚,对中介人员和平台进行清理和取缔,切断买卖驾照分的渠道和利益链条。同时,完善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建立交通违法行为的实名制管理和信用记录机制,对买卖驾照分的行为进行有效识别和追溯,对违法者进行信用惩戒和联合惩戒,形成有效的威慑和约束。

对于存在买卖驾照分的平台,刘明峰认为此类平台客观上为买卖驾照分的行为提供了便利和渠道,帮助违法者逃避法律监管和处罚。从电商平台监管义务的角度看,针对涉嫌买卖驾照分的违法行为,平台负有相应的监管责任。平台既应当在发现相关链接及时删除,同时对于此种采取“代缴罚款”“代办驾照”等形式逃避监管的违规链接加大事前审查力度。

“还要推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鼓励公众举报买卖驾照分的行为,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和保护,对举报信息及时核查和处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治理买卖驾照分行为的良好氛围。”刘明峰说。